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文	修订后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如下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p>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p> <p>(2)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3)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4)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5)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p>

<p>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p>
--	---

	<p>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p>

<p>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p>

<p>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股东大会进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董事人数。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p> <p>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者当选董事，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0%（含 50%）。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或出现多位候选人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当选董事的情况，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到选出全部应选董事为止。再次投票时，参与投票的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所缺人数。</p> <p>.....</p>	<p>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股东大会进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p> <p>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者当选董事、监事，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0%（含 50%）。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或出现多位候选人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当选董事、监事的情况，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到选出全部应选董事、监事为止。再次投票时，参与投票的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所缺人数。</p> <p>.....</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p> <p>(十)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上述期间，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第（一）至（八）项所</p>
---	--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p> <p>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以下忠实、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一)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p> <p>(二)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p> <p>(三)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p> <p>(四)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p> <p>(五)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p> <p>(六) 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七) 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p> <p>(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p> <p>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要求履行职责。</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p>	<p>删除。其它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有如下审批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包括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投资）的审批权限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累计计算的原则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下述范围内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

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范围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一节的规定，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的权限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p>	<p>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如适用），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p>
--	--

<p>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用前款规定。</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三) 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的权限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p>

<p>督。</p>	<p>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p> <p>.....</p> <p>（四）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该项删除。</p>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